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相　對　人　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羅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固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明定，然債務人所提起再審之訴若已受敗訴之裁判確定，即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本件聲請人雖以其業已對本院109 年度再易字第1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31036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惟查聲請人所提起之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再易字第33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法　官　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秋淑